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指〔2018〕21号

关于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经费 (普通高中部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3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18年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部

分，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18年相关科目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赣财教指〔2017〕50号已下达资金指标请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规定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经费预算。要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7号），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时，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省教育厅将另行下达政策要求和任务清单，并牵头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请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监察等

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本次
下达资金情况表
2.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情况表
3. 2018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
学杂费资金情况表



2018 年 7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发
